

## 日新國中 113 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校名：日新國中	班級數：7	學生人數：168	教職員工數：25
承辦人/職務： 方亞荃/輔導主任	單位主管： 方亞荃/輔導主任	校長： 蕭進賢	填表日期： 114.06.16

(二)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三)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分數	訪視委員
一、教師面向：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1-1-1 <a href="#">制定家庭教育推行計畫</a> 1-1-2 <a href="#">定期召開家長會議，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有效進行各項親師親子活動</a> 1-1-3 <a href="#">113-1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簽到</a> 1-1-4 <a href="#">113-2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簽到</a> 1-1-5 <a href="#">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行事曆週表</a>	5	
	2.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參加「家庭教育」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註一) 5 分 :50%、8 分:80% 9 分 :90%、10 分:100% (依此類推) (10)	1. 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u>2</u> 人。 2. 學校自辦研習 <u>18</u> 人 3. 自行參訓 <u>2</u> 人 4. 編制教師總人數： <u>18</u> 人(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5. 達成比例： <u>90</u> % 1-2-1 <a href="#">教師增能研習-高風險家庭辨識-家暴防治 1140103</a> 1-2-2 <a href="#">教師增能研習-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 1140119</a> 1-2-3 <a href="#">教師增能研習-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1140215</a> 1-2-4 <a href="#">教師增能研習-憂鬱自傷防治與辨識 1140509</a>	10	
	3.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並返校推廣宣導 (10)	0 分:未派員 5 分:提供派員資料 10 分: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 <a href="#">1-3-1 家庭教育研習紀錄 113.08.01</a> <a href="#">1-3-2 家庭教育研習校內宣導 113.08.29</a>	6	

	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5)	<a href="#">1-4-1 七年級綜合領域家庭教育教學規劃</a> <a href="#">1-4-2 教學活動設計成果-人生清單 1140427</a>	4	
二、學生面向：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20%)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10)	<a href="#">2-1-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程教學規劃</a> <a href="#">2-1-2 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綜合、英語、數學、社會、健體等領域)</a> <a href="#">2-1-3 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輔導、英語等領域)</a> <a href="#">2-1-4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輔導、英語)</a> <a href="#">2-1-5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綜合)</a> <a href="#">2-1-6 家庭教育-親情無價-光之塔學習單</a> <a href="#">2-1-7 生命教育-憂鬱自傷防治辨識學習單</a> <a href="#">2-1-8 祖父母節暨祖孫週活動學習單</a>	10	
	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10)	<a href="#">2-2-1 我和我的孩子-兒少問卷成果 114.01.07</a> <a href="#">2-2-2 青春專案親職教育成果 113.07~08</a> <a href="#">2-2-3 青春專案生命教育成果 113.07~08</a> <a href="#">2-2-4 祖父母節活動成果 113.08.30</a> <a href="#">2-2-5 品德教育活動成果 113.09.13</a> <a href="#">2-2-6 性剝削、性騷擾與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4.01.17</a> <a href="#">2-2-7 社群網路使用習慣與影響調查 114.02.19</a> <a href="#">2-2-8 法律知能宣講-上網五不五要 114.04.11</a> <a href="#">2-2-9 憂鬱自傷防治成果 114.05.09</a> <a href="#">2-2-10 母親節活動-大聲說出我愛你 114.05.09</a>	10	
三、家長面向：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20%)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 10 大議題)親師座談(12)(註二) 0分:未辦、4分:1場、12分:3場	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a href="#">3-1-1 親師座談會實施計劃及成果 113.10.04</a> <a href="#">3-1-2 親職教育宣導-家長委員會 113.09.20</a> <a href="#">3-1-3 適性入學宣導研習-家長場 113.09.27</a>	4	
	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如運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4)	<a href="#">3-2-1 親師聯繫(聯絡簿、LINE)成果暨聯絡簿檢查辦法</a> <a href="#">3-2-2 運用臉書社團、學校網頁的功能，進行班級互動與親師交流</a> <a href="#">3-2-3 日新小舖-家庭教育宣導</a>	3	
	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4)	<a href="#">3-3-1 家訪注意事項暨家庭狀況紀錄表</a>	3	

四、高關懷家庭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20%）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動。 (10)	<a href="#">4-1-1 社區資源挹注夜間自主學習影音系統</a> <a href="#">4-1-2 社區資源挹注日新太鼓隊成果報告</a> <a href="#">4-1-3 日新在地走讀，親子共學，傳承感動，手作味飄香活動 114.04.12</a> <a href="#">4-1-4 結合社區資源-地方蔬果產業踏查 114.06.06</a>	9	
	2.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10) (註三)	<a href="#">4-2-1 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成果報告書</a> <a href="#">4-2-2 「技藝教育課程」成果</a> <a href="#">4-2-3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轉介輔導流程</a> <a href="#">4-2-4 家暴暨性侵害處理流程</a> <a href="#">4-2-5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暨分析圖</a>	8	
五、其他特色 (10%)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例如 :podcast 、FB)(3)	請截圖方式貼上即可 <a href="#">5-1-1 日新小舖-家庭教育網址呈現</a> <a href="#">5-1-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a> <a href="#">5-1-3 校網最新校園公告議題宣導</a> <a href="#">5-1-4 運用 FB 社團校網的功能宣導家庭教育成果</a>	3	
	2.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7)	<a href="#">5-2-1 提供家庭弱勢學生免費夜間自主學習</a> <a href="#">5-2-2 日新小舖-宣導家庭教育各項議題</a> <a href="#">5-2-3 日新小舖-家庭教育暑假學習單</a> <a href="#">5-2-4 善用家庭聯絡簿及 line 群組，加強親師聯繫</a> <a href="#">5-2-5 運用臉書社團校網的功能，進行班級互動與親師溝通</a>	5	
總分 82			82	
承辦人 <b>方亞荃</b>	單位主管 <b>方亞荃</b>	校長 <b>蕭進賢</b>		

(註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085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註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2 條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

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註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